

營業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及解析

2024.04.24

營業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及解析

一間公司從設立到結束，所有發生的交易都跟營業稅息息相關，隨著現今全球化態勢及交易型態多樣化，加上營業稅相關法令規範及日常作業都相對較為繁瑣，常可能因對法令規範之不理解或作業疏失而違反規定遭受處罰，以下就一般營業稅申報常見錯誤態樣進行說明。

錯誤態樣	正確申報程序或處理方式
<p>新設立且已開始營業並購買統一發票營業人，當期如無銷售額仍須辦理營業稅申報，惟營業人往往誤認無銷售額即無須申報，致被加徵滯、怠報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報，滯報怠報之處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未逾30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2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2,000元。 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0元。 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1,200元，怠報金為新臺幣3,000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9條)
<p>作廢發票之收執聯及扣抵聯，須確實釘在同張發票存根聯上，避免因釘錯而漏報有效發票之銷售額。</p>	<p>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 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 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p>營業人外銷貨物原已申報適用零稅率，嗣後因故退運回國內時，漏未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當期(月)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瑕疵退回，於貨物復運進口時，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自行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即營業稅申報書第19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 釋例： 甲公司於111年6月5日報關出口貨物1批，出口報單價格美金3萬元，當旬海關公布報關適用匯率為1美金：30.5新臺幣，甲公司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計新臺幣915,000元。嗣部分貨物發生瑕疵，於同年9月15日貨物復運進口，進口報單價格美金2萬元。甲營業人應以111年6月5日報關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即1美金：30.5新臺幣)計算銷貨退回金額610,000元，並填報於111年9月營業稅申報書第19欄。 (財政部1121011新聞稿、財政部81年5月30日台財稅第810798531號函)

錯誤態樣	正確申報程序或處理方式
<p>誤用前期統一發票或提前使用統一發票，漏未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非當期的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 常發生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的情況，例如指定販售發票的機構已無庫存當期（3-4月）統一發票，營業人在買不到當期（3-4月）發票情形下，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期（5-6月）統一發票，以便開立交付給買受人。但仍要特別注意要將該部分銷售額併入開立當期（3-4月）報繳營業稅，以免因短漏報銷售額而被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漏稅罰。 (財政部1120419新聞稿) ◆ 誤用前期統一發票： 若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報備其誤用了前期統一發票，並將該銷售額併入實際收入月份（次期）申報繳納營業稅，則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之「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處罰。 (財政部1091007新聞稿)
<p>總分支機構間領用之統一發票誤以為可以相互調借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 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2規定，可免予處罰。 (財政部1130329新聞稿)
<p>誤將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憑證提出扣抵或將得扣抵之進項憑證重複扣抵致虛報進項稅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營業人下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本法第33條所列之憑證者。 2.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3.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4.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例如：舉辦尾牙筵席、購買員工摸彩禮品、員工康樂活動費用、員工旅行費用、員工生日禮品、員工因公受傷之慰勞品、員工婚喪喜慶之禮品等) (財政部950118新聞稿、財政部750703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 <p>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之貨物，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應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除合於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自用乘人小汽車。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之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提醒，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即符合前述規定。) ◆ 違章補開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 下列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2. 保稅區營業人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貨物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 <p>提醒：公司列報費用其相關進項稅額若屬不得扣抵之情形，相關進項稅額併同相關費用會計項目入帳即可。</p>

錯誤態樣	正確申報程序或處理方式
進項憑證若以影本申報扣抵時，應檢查是否有重複扣抵情事。	<p>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得以下列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 ◆ 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 <p>(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3條第3項)</p> <p>提醒：對於以影本申報扣抵時，應留存相關紀錄，以利後續檢核是否重複申報扣抵之情形。</p>
將不可列入零稅率銷售額項目（例如出口無償之禮物）誤報適用零稅率，產生異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人如係無償郵寄贈送貨樣，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但事後如收到國外寄達貨款者，營業人仍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該項銷售額如欲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得以郵局所掣發之「國際包裹執據」、「郵政快捷郵件執據」或「陸空聯運包裹執據」影本填妥規定事項，並檢附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如支票、本票、匯票或銀行對帳單等）影本，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零稅率。 <p>(財政部780216台財稅第781139734號函)</p>
兼營營業人未申請放棄適用免稅，銷售免稅貨物（如生鮮蔬菜、水果）應依規定開立免稅發票而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p>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本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p> <p>(財政部1090727新聞稿)</p>
屬視為銷售情形卻未開立統一發票。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已規定屬視為銷售貨物情形，以下就常見情形進行說明：</p> <p>常見屬視為銷售應開立發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1228新聞稿) ◆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1026新聞稿) ◆ 營業人以貨物抵債與銷售貨物相同應報繳營業稅。(財政部1120901新聞稿) ◆ 營業人將購買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購買時並未決定餽贈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且購買當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則應於餽贈員工或交易應酬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518新聞稿、財政部760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 ◆ 企業提供其自有產品於尾牙摸獎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112新聞稿) ◆ 營業人及所屬分支機構間，如以專營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或兼營者之一方名義購買貨物或勞務，再轉供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其他所屬機構使用或出售，其總、分支機構如係採用分別報繳營業稅者，屬視為銷售貨物或視為銷售勞務辦理，並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920506台財稅字第0920450193號函) ◆ 營業人以資產作價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應視為銷售貨物，並以時價申報適用零稅率。(財政部900425新聞稿) <p>常見非屬視為銷售免開立發票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銷產品隨貨附送的贈品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110322新聞稿) ◆ 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等可免開發票。(財政部1070929新聞稿、財政部751229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 ◆ 將供銷售之貨物轉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可免開發票。(財政部790206台財稅第790623924號函) ◆ 貨物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且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即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統一發票。(財政部1120518新聞稿)(財政部760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 <p>短漏開統一發票之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p> <p>提醒：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相關銷售額認定標準應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辦理。若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情形，應盡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p>

錯誤態樣	正確申報程序或處理方式
<p>年度結束時，營業人漏未將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p>	<p>營利事業兼營投資業務於年度中取得之<u>國內(外)</u>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暫免」列入取得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u>年度結束</u>，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暨「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應將全年度取得之<u>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u>，彙總併入<u>當年度最後一期</u>營業稅之<u>免稅銷售額</u>，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 (財政部1120906新聞稿)</p>
<p>兼營投資營業人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當年度應免辦理調整，應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調整，惟屢有營業人提前於當年度申報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中新設立、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或變換扣抵法後之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俟次年度辦理調整時併同辦理。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第3項) ◆ 兼營營業人如非屬於年度中新設立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9個月之情形，而係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長短，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兼營調整申報。 (財政部890729台財稅第890455162號函)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 : +886(2)2516-5255 #102
[Email : 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 : +886(2)2516-5255 #166
[Email : 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190
[Email : 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 : +886(2)2516-5255 #230
[Email : 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